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1)條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相關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反映及配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後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規定之變更；
- (b) 為本公司提供更大彈性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大會的選項；及
- (c) 使現有公司細則與適用的百慕達法例相符，並納入部份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學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林學新(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崔堅(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singlee.com.cn)內刊登。